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涉嫌殺害黑幫老大乙，遭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。法官訊問甲後，認為甲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若不羈押，甲恐遭滅口，致無法供出其他共犯，甲也當庭請求法官羈押甲。法院遂裁定羈押甲，以保全程序進行。試問法官之羈押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因發現其妻乙與前男友丙，趁甲出國之際在外姦宿，遂對乙、丙提出通姦罪告訴。經檢察官調查後，發現相姦者係甲弟丁，於是起訴乙與丁兩人的通姦事實。丁在法庭上質疑程序合法性，認為甲未對丁提出告訴，起訴違反控訴原則（不告不理原則）。試問丁的抗辯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乙死於家中，驗屍結果有他殺嫌疑。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乙的妻子甲，訊問過程中，檢察官認為甲涉嫌重大，卻為避免打草驚蛇，繼續以證人身分訊問甲，而未告知甲得保持緘默。隨後檢察官認為甲外遇對象丙與甲為涉嫌殺乙的共同正犯，將甲、丙列為殺人罪的共同被告起訴，並引用甲在其面前所為對己不利的陳述，請求法院判決甲、丙兩人有罪。試問法院得否使用甲的陳述作為證據？（25分）
- 四、丙因長期對妻子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遭其女兒乙下毒殺害。甲護乙心切，主動向警方自首。檢察官起訴甲殺人罪行，法院審理發現甲不是真正殺丙之行為人，兇手乃是到庭當證人且坦承犯行的乙，遂改判甲成立頂替罪，甲殺人部分，於判決內則未置一詞。試問法院對甲之判決是否違背法令？（25分）